

中共金村镇委员会文件

金发〔2022〕3号



中共金村镇委员会
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六项措施》的 通知

各村、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抓好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现将《金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六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金村镇委员会
金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8日

金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六项措施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安全第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绿色、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夯实防灭火工作责任，坚决遏制火情发生，结合《晋城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四条特别规定》，现制定《金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六项措施》。

第一条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出现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一律启动问责。对各级、各部门暗访督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野外用火的，对所属村在全镇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对村“两委”主干进行严肃问责，第一次约谈并处罚每人1000元，第二次给予警告处分并处罚每人2000元，情节严重的，从严从重处理。在我镇林区、景区内合作社、农家乐等经营性场所有违规用火或吸烟的，立即上报县级有关部门，一律停业整顿。

第二条 发生火情，对抓住肇事者的，村干部从轻处罚，肇事者由公安部门依法从重处理；发生火情后，所属村主干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科学组织处置，因村主干缺位，工作迟缓延误扑救时机、组织扑救不力，造成一定后果的，一律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发生较大火情的，对村主干一律先免（停）职，再追究责任，对包村干部一律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迟报、瞒报、漏报森林火情或看守火场不力导致复燃的，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条 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因网格管理员、护林员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隐患的，不论是否发生火情一律给予解聘处理，并同时追究村主干相关责任。

第四条 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一律依法依规从重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对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违反规定野外用火造成损失的，一律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森林防灭火工作同年度目标考核挂钩，经核实年内每发生一起森林火情的村，在年度目标考核评分中，扣减森林防灭火工作总赋分的10%，发生多次的，累计减分，发生两次火情的村，视情节轻重，建议镇两委会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六条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同村“两委”主干绩效报酬挂钩，每发生一起火情，绩效报酬扣发1%，发生多起的，累计扣发。

此六项措施解释权由金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